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C1栋10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富标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